



202119002367

SAL 索奥检测

# 检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R26132667

检测对象: 废气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村  
银台工业园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## 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(含骑缝位置)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,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- 四、对送检样品,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### 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

电话: 400-0088-208 0755-33503707

传真: 0755-33668001

邮政编码: 518126

网址: [www.sal-cn.com](http://www.sal-cn.com)

编制: 林燕

审核: 蔡晓珊

签发: 陈勇

签发日期: 2026/05/23

### 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村银台工业园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人员	欧阳宇、曹宇
分析人员	刘兴意、罗日丽、张焰阳
采样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
标准限值依据	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: 9144030076916846XK001P 排污许可证要求。

### 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对象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废气	DA003 3号酸性废气排放监测口(1#◎)	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	采样1次
2		DA005 氰化物废气排放监测口(2#◎)	氰化氢	采样1次

备注: 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## 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检测对象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 及编号
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mg/m <sup>3</sup>	UV1780 紫外-可 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3
废气	氰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/T 28-1999	0.09mg/m <sup>3</sup>	UV1780 紫外-可 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2
废气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0.2mg/m <sup>3</sup>	IC-16 离子色谱仪 FX004-04
废气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mg/m <sup>3</sup>	IC-16 离子色谱仪 FX004-05

备注: 以上仪器设备均为我司自有资产, 不存在租用借用情况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号: R26132667

## 四、检测结果

### 4.1. 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日期: 2026/05/13 至 2026/05/15									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烟温 (°C)	含湿量 (%)	流速 (m/s)	烟气流量 (m³/h)	标干烟气流量 (m³/h)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排气筒高度 (m)	
					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	
DA003 3号酸性 废气排放监测口 (1*◎)	氮氧化物	K006	28.1	4.25	7.8	43226	37008	ND	—	200	28.5	
	氯化氢	K007	28.1	4.25	7.8	43226	37008	0.5	1.85 × 10 <sup>-2</sup>	30		
	硫酸雾	K008	28.1	4.25	7.8	43226	37008	ND	—	30		
DA005 氰化物废 气排放监测口 (2*◎)	氰化氢	K009	30.4	4.85	2.9	8200	6922	ND	—	0.5	26.5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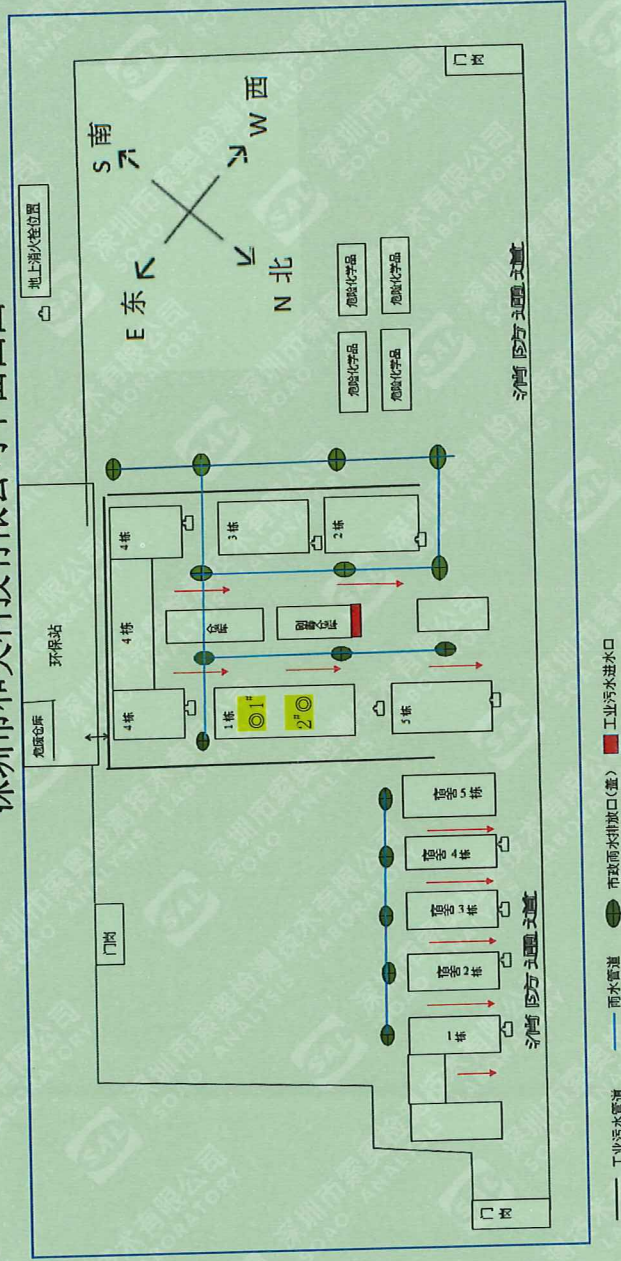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: 1. 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;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。  
 2. 根据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1900-2008) 以上检测项目为实际浓度, 未换算成基准排放浓度, 所附标准限值仅供参考, 不作评价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号: R26132667

附: 检测点位示意图 (表示方式: 废气⊙)

**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平面图**



(本页以下空白)

